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振明

林萬來

蕭新霖

林益聖

廖日貴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蕭新霖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骰子肆個、碗公壹個、賭資計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在新北市板橋區玫瑰公園」應補充更正為「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2巷旁玫瑰公園」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1 二、本院分別審酌被告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蕭新
02 霖5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
03 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
04 4人之前科紀錄(除被告廖日貴無前科外)，此見被告等人之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唐振明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林萬來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07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林益聖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08 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廖日貴自陳國小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蕭新霖自陳高中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除被告蕭新霖否認犯行
11 外，餘被告等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黃磊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3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183號

05 被 告 唐振明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嘉義縣○○鄉○○○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林萬來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4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蕭新霖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林益聖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廖日貴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蕭新霖分別基於賭博之
27 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6時起，在新北市板橋區玫瑰公
28 園涼亭旁之公共場所，以俗稱「十八」之方式賭博財物，賭
29 博方式係由賭客輪流當莊家，並由莊家先丟擲骰子，得出點
30 數總合後，再由其他賭客依序丟擲骰子，並與莊家所擲之點
31 數比大小，若賭客所擲點數比莊家大，則莊家須給付賭客押

01 注之金額予賭客，若賭客點數比莊家小，則賭客所押注之金
02 額歸莊家所有，每次最低下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元，
03 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6時17分許，在上
04 址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骰子4個、碗公1個、賭資共1100
05 元，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於警詢時及偵查
09 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被告蕭新霖則矢口否認有何賭
10 博犯行，辯稱：伊只是坐在涼亭而已，沒有參與賭博云云。
11 經查：被告5人於上開時、地，以骰子、碗公等器具賭博之
12 犯行，業據被告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於警詢時
13 及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位置圖1
15 張、現場暨扣案物照片2張等在卷足憑。被告蕭新霖雖以上
16 詞置辯，惟警方於113年11月7日16時許到場時，確實見被
17 告蕭新霖有將錢放在桌上之下注動作，且於警方實施逮捕
18 時，被告蕭新霖亦欲逃離現場等情，有上開警員職務報告可
19 佐，又被告廖日貴於偵查中亦證稱現場5人都有下注等語，
20 再自警方所繪製之現場位置圖觀之，可見被告蕭新霖與其他
21 被告一同圍繞涼亭圓桌，被告蕭新霖自佔一位乙情，足認被
22 告蕭新霖確有參與本案賭博之犯行，被告蕭新霖上開所辯，
23 顯為畏罪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嫌
24 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唐振明、林萬來、林益聖、廖日貴、蕭新霖所為，均
26 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至扣案之骰子4個、碗
27 公1個、賭資共1100元（被告唐振明300元、被告林萬來600
28 元、被告廖日貴200元），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之財
29 物及預備供其等犯賭博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30 項、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江佩蓉